

【政策选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

为落实国务院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促进企业技术改造，支持创业创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规定，就落实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进行了公告，现刊登如下：

一、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企业（以下简称六大行业），2014 年 1 月 1 日后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自行建造），允许按不低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 60%缩短折旧年限，或选择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进行加速折旧。

六大行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GB/4754—2011）》确定。今后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从其规定。

六大行业企业是指以上述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其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50%（不含）以上的企业。所称收入总额，是指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

二、企业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后购进并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按不低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 60%缩短折旧年限，或选择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进行加速折旧。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范围口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或《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

科发〔2008〕362 号）规定执行。

企业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已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在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 号）的规定，就已经进行会计处理的折旧、费用等金额进行加计扣除。

六大行业中的小型微利企业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可以执行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

三、企业持有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其折余价值部分，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四、企业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对其购置的新固定资产，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的折旧年限的 60%；企业购置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其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实施条例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后剩余年限的 60%。最低折旧年限一经确定，一般不得变更。

五、企业的固定资产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加速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一般不得变更。

所称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 号）第四条的规定执行。

六、企业的固定资产既符合本公告优惠政策条件，同时又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中相关加速折旧政策条件的，可由企业选择其中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且一经选择，不得改变。

七、企业固定资产采取一次性税前扣除、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方法的，预缴申报时，须同时报送《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预缴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1），年度申报时，实行事后备案管理，并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

企业应将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记账凭证等有关凭证、凭据（购入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应提供已使用年限的相关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并应建立台账，准确核算税法与会计差异情况。

主管税务机关应对适用本公告规定优惠政策的企业加强后续管理，对预缴申报时享受了优惠政策的企业，年终汇算清缴时应对企业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进行重点审核。

八、本公告适用于 2014 年及以后纳税年度。

部分工业企业社会保险缴费比例下浮

【12366】热点问题解答

为进一步减轻我县部分工业企业负担，帮助部分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对部分工业企业临时性下调 2014 年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社会保险费缴费比例（详见本版《关于 2014 年对部分工业企业临时性下浮社会保险费缴费比例的通知》）。

【相关政策链接】

关于 2014 年对部分工业企业临时性下浮社会保险费缴费比例的通知

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形势，促进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关于 2014 年对部分工业企业临时性下浮社会保险费缴费比例的通知》文件精神，在确保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金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地税局和新昌县人力社保局对部分工业企业 2014 年社会保险费比例（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实施临时性下浮，现就有关事项刊登如下：

一、社会保险费缴费比例临时性下浮的对象

本次社会保险费缴费比例临时性下浮的对象是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方向，依

临时性下浮五个险种的社会保险缴费比例不影响个人缴费年限和待遇享受。

本次社会保险费缴费比例临时性下浮的对象为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方向、依法参保缴费、成长性较好的部分工业企业。下浮比例统一在 2014 年 11 月份、12 月份操作，标准为每个企业 2 个月的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社会保

险单位统筹部分费款。本次下浮预计可减轻我县 2237 户工业企业社保费缴费负担 9116 万元。

这是我县自 2008 年起连续七年集中下浮社会保险费缴费比例，累计减征社会保险费 299 亿元，切实减轻了企业负担，推动了我县实体经济平稳健康发展。（通讯员 周宁）

法参保缴费、成长性较好的部分工业企业。

二、社会保险费缴费比例临时性下浮的标准

本次社会保险费缴费比例临时性下浮的幅度相当于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工业企业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2 个月的额度，所属期为 2014 年 10、11 月份应申报、核定的正常应缴费款。正常应缴费款不包括以前月份补申报、补收补退的部分。若企业存在减征期间有涉及以前月份补收补退的情况则在汇算清缴期自行调整。对虚假提高当月缴费基数，由地税部门进行缴费评估，一经查实取消减征待遇。

本次减征统一在 2014 年 11 月份、12 月份集中操作。企业职工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个人缴费部分不予减征。

三、相关政策和业务操作的衔接处理

（一）集中减征月份，工业企业参保职工按政策规定应享受的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缴费年限连续计算。

（二）集中减征月份，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按个人缴费额据实记录；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应由企业缴费划入部分仍按规定标准从结余基金中划入。

（三）集中减征月份社会保险费的申报、核定、征缴程序不变，仍按现行办法操作。

县财政(地税)局零距离服务纳税人

今年以来,财税窗口和地税分中心在作风效能建设活动中,把纳税人需求作为“指南针”，把纳税人满意度作为“试金石”，及时推出便民服务措施,解决纳税人办税“最后一公里”难题,为纳税人的好评,在月考评中连续被评为“红旗窗口”。

据了解,办税窗口是地税部门与纳税人联系最直接的部门,辐射广、影响大,窗口服务的好与坏直接关系地税部

门的形象。为强化窗口服务,窗口对每个工作人员都上了“紧箍咒”,进一步完善窗口考核制度、一次性告知制、首问负责制、AB 岗等服务制度。同时,针对有些纳税人离县城偏远以及受工作时间限制而无法及时办理涉税相关业务的情况,进一步推出提前、延时、双休日预约等便民服务举措,如窗口工作人员在正常工作日提前 10 分钟到岗，主动节省纳税人的等待时间;对在下班时间仍未办结的,给予延时办理,直至处理

完当天最后一位纳税人的涉税（证）事宜;在双休日,纳税人急需办理相关涉税事项的来电预约办税服务,窗口根据预约情况,及时安排时间为纳税人办理相关涉税业务,最大限度节省纳税人的时间。

通过完善工作机制和实施便民服务举措,县财政(地税)局打通了纳税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纳税服务零距离,进一步提升了新昌财税干部的形象。（通讯员 卢炳槐 刘贤兰）

1.残疾人提供的劳务是否征收营业税？

答：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的规定，下列项目免征营业税：（二）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劳务。条例第八条规定的部分免税项目的范围，限定如下：（一）第一款第（二）项所称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劳务，是指残疾人本人为社会提供的劳务。因此，残疾人个人为社会提供劳务免征营业税。

2.若总、分公司不在同一地市，分公司销售货物给总公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是否应确认收入？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 号）的规定，企业发生将资产在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之间转移的处置资产，除将资产转移至境外以外，由于资产所有权属在形式和实质上均不发生改变，可作为内部处置资产，不视同销售确认收入，相关资产的计税基础延续计算。

因此，分公司销售货物给总公司，可作为内部处置资产，不视同销售确认收入，在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时不予确认收入。

3. 某企业为员工报销的汽车油费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 号）的规定，关于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企业职工福利费，包括以下内容：（二）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

因此，若企业在财务制度中对交通补贴有相关规定，其为员工报销的汽车油费则可以作为职工福利费按规定标准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4.企业享受加速折旧政策是否会对企业应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产生影响？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文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企业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已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在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 号）的规定，就已经进行会计处理的折旧、费用等金额进行加计扣除。